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ES-10/L. 4/Rev. 1 和 Add. 1)]

ES-10/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4 月 25 日 ES-10/2 号、1997 年 7 月 15 日 ES-10/3 号和 1997 年 11 月 13 日 ES-10/4 号决议,

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他国际法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日益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的条款, 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定居点, 以及不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认识到尚未履行 ES-10/4 号决议第 5 段所建议的必要步骤, 包括在 1998 年 2 月底之前的一个预定日期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以便对 ES-10/3 号决议第 10 段和 ES-10/4 号决议第 4

段中提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 **重申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 ES-10/2 号、ES-10/3 号和 ES-10/4 号决议的规定；
2. **重申** ES-10/2 号、ES-10/3 号和 ES-10/4 号决议中的所有要求，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充分和立即实施这些要求；
3. **再次重申建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缔约国召开一次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问题会议，以确保公约依照共同第 1 条受到尊重；
4. **重申建议**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资格采取必要的准备步骤，包括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对上述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 **把**召开缔约国专家会议的目标日期**延期**到 1998 年 4 月底；
6. **重申** ES-10/4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瑞士政府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上述会议和会议筹备工作；
7. **重申其决定**，如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遵守 ES-10/2 号、ES-10/3 号和 ES-10/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应重新审议局势，以便按照其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 A(V)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作出进一步的适当建议；
8.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的主席按照会员国的要求恢复开会。

1998 年 3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